

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19135475-A2

项目名称: 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9年09月18日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

写:

廖瑞瑞

签

发:

李国坤

审

核:

汪嘉慧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09 月 18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

联系人: 张志孟

联系电话: 13686868013
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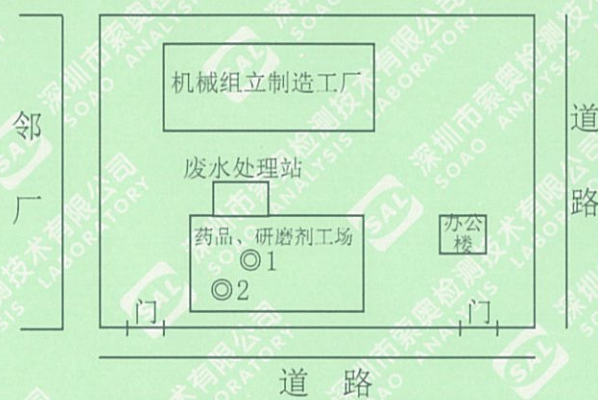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	深圳市坪山区大工业区青松路 52 号					
联系人	张志孟	联系电话			13686868013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及编号	是否规范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运行时间(小时)	采样时是否生产	环保设施是否运行
1	FQ-0001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8 米高空排放	1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FQ-0002 含氰废气排放监测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25 米高空排放	1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注: 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	
采样时间	2019 年 09 月 05 日		
采样人员	梁鑫、胡强、欧阳凡		
样品编号	19135475-K001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19135475-K002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19135475-K003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19135475-K004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19135475-K005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
样品编号	19135475-K006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编号	19135475-K010	样品状态描述	密闭、完好
样品分析时间	2019 年 09 月 06 日~2019 年 09 月 10 日		
检测频次	2019 年 09 月 05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◎):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赵鑫
氟化物	PHS-3E 微机型酸度计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0.06mg/m ³	钟敏
氰化氢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0.09mg/m ³	周振宇
硫酸雾	ICS-1100 离子色谱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罗日丽
铬酸雾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	王宇僊
氯化氢	ICS-1100 离子色谱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罗日丽
非甲烷总烃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蒙俊华

五、 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3012010000386 上的标准限值。

六、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
FQ-0001 工业废气排放 监测口	19135475-K001	氯化氢	ND	72934	—	30	达标
	19135475-K002	铬酸雾	ND	75197	—	0.05	达标
	19135475-K003	硫酸雾	0.30	72934	2.19×10 ⁻²	30	达标
	19135475-K004	氮氧化物	ND		—	200	达标
	19135475-K005	氟化物	ND	—	—	7	达标
	19135475-K006	非甲烷总烃	1.38	—	1.01×10 ⁻¹	120	达标
FQ-0002 含氰废气排放 监测口	19135475-K010	氰化氢	0.12	2996	3.60×10 ⁻¹	0.5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七、 评价结论

上村工业(深圳)有限公司 FQ-0001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和 FQ-0002 含氰废气排放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